2008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監獄 (修訂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234章) 第4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將勵敬懲教所闢作監獄

現將勵敬懲教所(位於新界葵涌華泰路16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關作監獄之用,但 不包括稱為 5B 號、 7A 號、 7B 號、 10A 號及 10B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234章,附屬法例B)的附表現予修訂,加入"勵敬懲教所(位於新界 葵涌華泰路 16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,但不包括稱為 5B 號、 7A 號、 7B 號、 10A 號 及 10B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"。

>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

2008年3月5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勵敬懲教所(但不包括其內的若干建築物部分)關作監獄,並據此修訂 《監獄令》(第234章,附屬法例B)的附表。